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20	新丰小吃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6 号华滋科欣创意园 3 幢 7 层 701 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普通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5 年运行情况，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拟定了《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关于申请 2026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就该项授信，公司以其名下厂房的不动产权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最终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

而定。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议案 9：《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群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单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 11：《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顾群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单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13: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6号华滋科欣创意园3幢7层701室新丰小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杨燕菲 0571-8702164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